

涇法故事

执行,“执”的是公平正义,“行”的是为民情怀。

——张万军

张万军:

勇往“执”前 笃行不怠

□本报记者 王璐 文/图

“作为一名执行法官,应始终秉持‘如我在执’的理念,只有将胜诉的纸上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才是真正实现了公平正义。”1月9日,安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张万军对记者说。

张万军向记者讲述了这样两起执行案件。2022年4月,被告周某因做生意周转资金,将自己一套房产作为抵押向原告安阳某银行贷款45万元,并签订了借款、抵押等相关合同。贷款合同到期后,被告周某仅还本金500元。2023年6月,安阳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周某偿还安阳某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6.9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周某未按期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安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周某送达相关执行文书,依法将周某抵押的涉案房产进行了网络拍卖,买受人已经交付全部案款。周某故意躲避拒不执行,其家人住在房屋内拒不腾退,该院遂决定对此案强制执行,并制订了详细的执行预案。

2024年5月23日早上,张万军带领该院20余名执行干警及开锁公司、搬家公司等人员一起到达执行现场。“为保证你们有房住,在这个小区专门给你们租了一套房子,可以直接住。你们商量一下,是我们强制腾?还是你们主动搬离?”张万军说。但被执行人周某的父亲态度强硬,拒不配合,当场被被执行人控制并强制带离。

“已经过去1个多小时,工作我们也做了很多遍了,抗拒执行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所有人到位,准备强制执行。”随着张万军一声令下,被执行人周某及其家人先后被带离,部分家具被工作人员搬至楼下。“能不能让我们先看看租房的房子?能不能宽限几天时间让我们自己搬?”在执行的高压态势及法律的威慑下,周某的妻子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当场写下保证书,



工作中的张万军

表示配合法院执行,限期主动搬离。至此,该案得以圆满办结。

在另外一起原告杜某与被告王某返还原物纠纷案中,法院于2024年7月作出被告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涉案车辆返还于杜某的判决。

判决生效后,被告王某未按期履行,杜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张局长吗?你好,我是杜某,刚发现我车辆停放的具体位置了,我是从湖北来的,来一趟不容易,请你们抓紧时间执行……”2024年8月26日,张万军接到原告杜某的电话后,迅速安排组织10余名干警直奔执行现场。“今天对车辆强制执行,开不走也要托运走,希望家属配合工作,立刻通知被执行人

返还车辆相关配件。”张万军说。由于被执行人王某将涉案车辆轮胎和电瓶拆除,执行干警努力做王某家属的思想工作,经过3个多小时的明理解释和沟通协调,最终,王某来到执行现场,归还轮胎和电瓶。安装到位后,申请人杜某成功将涉案车辆驶离。“俺是外地人,但法官没有把我当外人,扣了一年多的车一上午就能开走,真心谢谢张局长和参与执行的干警,你们辛苦了!”杜某紧握张万军的手,激动地说。

张万军认为,执行就是一场比赛,执行法官则每天奔走在“民”与“法”之间,执的是公平正义,行的是为民情怀,不论案件大小、标的多少、难度如何,他们都一往无前,尽“执”尽责,打通公平与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市人民检察院

护企纾企困 担当解企忧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何妍)“多亏检察机关不辞辛苦,为我们排忧解难,我们终于安心了,公司各项工作也能正常运行了。”1月7日,大唐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力)有关负责人专程到市人民检察院,向行政检察部门送上一面写有“检察护企纾企困 担当有为解企忧”的锦旗表达感谢。

锦旗背后是行政检察官付出的不懈努力。该案件可追溯到1978年至1982年期间,政府部门对股都区西郊北土旺村村民委员会、卢土旺村村民委员会、电厂路柴庄村村民委员会征用于安阳电厂建设发展。

1997年,大唐电力(原安阳电厂)拿到《国有土地使用证》。三个村委会2008年开始便提起多次诉讼,并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法院均未支持其诉讼请求。2023年10月,因行政补偿问题,三个村委会又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

唐电力诉至文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连带补偿土地占用费、土地征收费、农民生活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文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三个村委会接连提出上诉及再审查,均被驳回。2024年10月,三个村委会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杨卫光、常涛认真审查卷宗材料,厘清诉讼中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和历史根源。该三起案件中,一方是村委会,代表了众多村民意愿,一方是国有企业,其背后是发展需要,支持与不支持监督申请对双方而言都不是“最优解”,问题不解决,心结不打开,“近邻”终难“临近”,更何谈携手共进?面对可能“案结事不结”的困境,检察官多次通过电话、走访、座谈等形式听取双方诉求,深入了解村委会意愿及企业现实考量,努力以沟通解“心结”。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把公开听证作为化

解矛盾的有力抓手,1月2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戴海波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金牌调解员参加,通过听证查清矛盾成因、背景及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可行性,引导双方理性对待争议,促使双方当场达成和解,争议纠纷得以化解。

“这三起村委会申请监督案件的成功办理,为企业和村委会搭建了沟通交流平台,既保障了村民权益,又助力了企业发展,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真正为企业纾困解忧。”戴海波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心系民之关切,以高质量行政检察监督办案,提升护企力度、利民温度,以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公开听证、促成和解等多元化方式方法实质性化解涉企涉民行政争议,为企业保驾护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进一步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绘平安底色 铸安全之盾

——我市2024年公安刑侦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晓楠 通讯员 李青文 连海庆

2024年,全市刑侦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质战斗力推进打击刑事犯罪各项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年破获现行刑事案件413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491余名,刑事立案同比下降34.55%,现行命案连续10年保持动态全破,刑侦战法先后被评为全国“百优战法”、全省“优秀战法”。

为民事守护 铸造安全之盾

2024年,全市刑侦部门树牢“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理念,集中优势警力于传统盗抢骗和伤害类民生“小案”的打击破案方向,全市刑侦部门破获“盗抢骗”及“故意伤害”四类刑事案件2297起,破案率61.8%,位居全省前列;抓获盗抢骗犯罪嫌疑人1247人,同比上升5.8%;传统盗抢骗案件立案同比下降43.7%,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6个百分点,持续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市公安局为了尽快达成“多策并举、谋定而动、多警联动、集中优势、多路出击、密切协作”的多维度、多层次、多方位“立体化”打击刑事犯罪态势,年初便制订完善《刑事案情研判会商机制》《传统盗抢骗案件订办机制》等制度机制,推动多警种部门服务清单,坚持“市局每周调度、县分局每日全量调度”制度,全力推进民生案件快侦多破即挽,举全警之力守护群众财

产安全。

侦办民生案件实践探索中,刑侦快打突击队成功将“探索专业打击模式闯出新路子、建立快速作战机制打出新速度、突出实战打击导向彰显新气象”等战术战法融入常态打击中,一举成为侦办民生案件战线上的一把刑侦“利刃”,一年破获盗抢骗类民生案件26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3名,帮助群众找回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手机等涉案物品120辆(件),成为今年刑侦工作的一大亮点。

严打犯罪 绘就平安底色

2024年,全市刑侦部门围绕2024年初既定的工作目标,全面落实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侦办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快推动升级建设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制订下发全市刑侦工作方案,向刑事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刑侦部门向全市人民交出了一份首善答卷。

坚持“命案必破”理念,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市连续10年保持现行命案全破;攻坚侦破命案积案6起,全力侦破内黄县1997年吕某军枪杀杀人案等命案积案6起,最大限度消除了社会治安隐患。

坚持严打暴力犯罪,持续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全市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立案157起,首次实现动态全破,最大限度维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黑恶势力必扫必除,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全市相继侦办内黄县、林州市、

文峰区等地恶势力集团案等重点案件7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92名,查扣涉案资产4200余万元。

坚持打防管控并举,加压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采取“抓金主、打平台、断链条”等工作措施,全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同比下降20.24%,抓获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508人,破案352起,挽回潜在损失15.6亿元。

向新而行 提升新质战斗力

2024年,全市刑侦部门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刑侦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中之重,理论武装更加自觉,政治信仰更加坚定,执行落实更加有力,全市公安刑警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2024年,全市公安刑侦部门围绕自身主责主业,推动侦查中心新手段、新样式破案等一系列新型侦查模式建立健全,随着在打击方式、侦查模式、侦技样式上的一系列创新变革,不断催生刑侦新质战斗力快速形成和作用发挥,破案率同比上升24.1%,受理各类检验鉴定1747起,出具检验鉴定书719份,全市新安全格局稳步建立,新质战斗力在打防刑事犯罪中的效能不断提升。

北关区人民法院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北关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辖区内的网吧、酒店、彩票销售点等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

活动中,检察干警向经营者发放宣传资料并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辖区内的网吧,检察干警向经营者说明变相允许未成年人上网等行为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提醒经营者要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辖区内的酒店,检察干警向酒店经营者讲解了接待未成年人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在辖区内的彩票销售点,检察干警提醒经营者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下一步,北关区人民法院将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汤阴县人民法院

安全宣讲进校园 护航平安“警”相随

本报讯(记者 王璐)1月10日,汤阴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走进辖区后仗小学和西水磨湾小学,与学生一起庆祝中国人民警察节,并向该校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宣讲活动,教育引导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

活动中,该院司法警察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向学生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校园防火防盗、防拐骗等安全知识,还向学生介绍了司法警察的职责、警用装备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同学们认真聆听,踊跃发言,

现场气氛活跃。同学们还近距离接触、感受了各类警用装备的作用。“通过这次活动,我学到了多种针对不同电信网络诈骗套路的防范方法,今后一定会提高警惕,远离网络陷阱。”一名学生说。

此次宣讲活动让同学们对法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知道了在日常生活中应该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汤阴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帮助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提升自我保护能力,让法治阳光照亮孩子的成长之路。

被告患病还款难 法官倾情促调解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一方是迫切想要回被拖欠了两年的工资的原告,一方是身患疾病、经济拮据的被告,面对“两难”困境,法院该如何化解矛盾?近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合涧法庭受理了这样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原告杨某在被告李某承包的建筑工地打工,工程完工后,经结算,被告李某应支付原告杨某劳务费共计10200元,扣除杨某在工地借支的3000元,李某仍欠付杨某7200元劳务费。在之后的两年时间里,杨某向李某多次催要劳务费未果,无奈

之下诉至法院。合涧法庭受理该案后,得知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基本事实没有争议,均可劳务费欠付一事。原告杨某希望尽快要回劳务费,而被告李某生病在家,无还款能力,且日常生活由其两个姐姐照顾。

法庭人员在尊重双方意愿的基础上进行耐心劝解,通过反复释法、真诚沟通、分析利弊,最终,原告杨某表示可以放弃部分劳务费。法庭人员随即给被告李某的两个姐姐做工作,她们最终表示愿意帮助弟弟偿还这笔劳务费并现场履行。双方一方退让,一方担当,化干戈为玉帛。

市公安局反诈中心

为企业止损98.6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2024年12月24日12时10分,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值班民警接到电话,一名女子焦急地说:“我们给公司老板转账98.6万元后,老板却说他没让我们转账……”

被骗98.6万,案情重大,十万火急。民警一边飞速敲击键盘,一边汇报案情,还不停地安抚着受害人。反诈中心值班室里上演着一幕民警与时间赛跑

的紧张画面。12时50分,伴着银行工作人员有力敲击键盘的声音,所有人悬着的心终于落下,企业被骗的98.6万元全额拦截止付成功。

“谢谢,谢谢你们!”消息传来,报警人黄女士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对民警说:“这么多钱,要追不回来,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你们救了我,也救了公司,太感谢了!”

网约车司机接到反常订单 果断报警制止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月5日,网约车司机邢师傅接单送货时发现异常。经询问订单详细情况,感到不妥的邢师傅果断报警,成功拦截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月5日20时许,邢师傅在山西临汾接到一个运送“汽车配件”的订单,按照订单信息将一个装有“汽车配件”的纸盒送至收货地点——安阳市高新区某村庄。邢师傅联系收货人,对方要求其将纸盒放在一个荒废破旧无人居住的小屋后离开。想到近期多地频发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邢师傅心存疑虑,随即与发货人乔某联系,询问其运送的到底是什么货物。乔某告诉邢师傅,自己在网上购买了彩票,对方让其进行现金交易……了解了事情的原委,邢师傅

立即告知乔某,其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随后,邢师傅取回包裹并拨打110报警。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侦大队接警后,值班民警魏冬晖、王国飞立即赶到现场,发现该货物竟是用纸盒装的3万元现金,立即与乔某取得联系。在民警的反复提醒下,乔某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1月6日,乔某从山西临汾驱车到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侦大队。核实乔某身份后,民警在邢师傅的见证下,将3万元现金交还到其手中。拿着失而复得的钱,乔某连连对邢师傅和民警表示感谢。

警方提醒,警惕“线上诈骗+线下取钱+网约车送货”的诈骗组合新模式,不要轻信网上中奖、网上退费、投资理财、刷单做任务、贷款等信息,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



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政治部干警先后到内黄县豆公镇东街村和内黄县都市花园小区、六村镇、黎阳街道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